

汉江师范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规范我校学生活动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开展除课堂教学以外所有集体活动的总称。包括在非教学计划内，由有关部门、学生组织举办的各种主要由学生参加的活动，如涉外学生活动、讲座报告、知识（技能）竞赛、学习培训、文艺演出、社团活动、体育竞技、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校园内开展活动的所有合法学生团体以及学生个人。

第三条 学生活动以“提高学生政治理论水平和辨别是非能力；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能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活跃课余文化生活，提高艺术品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原则。

第四条 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监督举办的活动，学生活动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条 学校坚持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结合，大力倡导学生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创新实践型活动和科技型活动，视情况给予这两类活动以

更多更大的支持。同时做到校级活动力求体现精品性，院级活动要逐步实现特色化，年级班级活动要充分体现普及性。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者应坚持“以学生为主、以基层为主、以激励为主”的原则，力求活动整体框架清晰，细节完美。

第七条 学生活动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审批。各主管单位负责学生活动的管理，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学生活动进行审批。

第二章 活动的审批管理

第八条 全校层面学生活动的举办由学校决定，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第九条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举办学生活动由校团委主管和审批。校级学生社团在向校团委提交活动方案前，应先获得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同意。

校内各单位及其所属的团委、学生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和班级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的学生活动，由各单位主管和审批。经研究认为需要的，应先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备案。

校内各单位及其所属团委、学生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和班级联合举办的校内跨院系和跨校学生活动，经各举办单位同意，由牵头单位团委报校团委审批。

其他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由其指导部门负责审批管理。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实行“一会

一报制”。由校内各单位主办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由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主办，主讲人为非汉江师范学院在岗教职员工的，校团委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终审。由校内各单位所属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主办，主讲人为非汉江师范学院在岗教职员工的，本单位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终审。

第十一条 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室外活动或有容易引起群众聚集的公众人物参加的活动等，应提前制定《安全管理预案》报保卫处审批。保卫处认定需要的，还须向活动举办地所属的公安机关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必须履行严格的申报和审核制度。所有活动的开展需在活动举办前一周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未经批准不允许任何学生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需在校内悬挂、张贴海报、条幅等宣传品的，由主管单位审批内容，报党委宣传部同意后张贴、悬挂。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凡涉及新闻出版（包括图书、报刊等纸质出版物及光盘、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与电脑软件的商业宣传及销售活动，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所有商业赞助活动，不得占用教室，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对借用桌椅及其它物品者，需向有关单位报批，同意后方可借用；用后及时归还，损坏、遗失借用物品的应照价赔偿。

需使用校内场地开展商业赞助宣传的，报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场地。

第十六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开展课外学生活动，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第十七条 学生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校园文化活动；大型活动未经审批的，不得举办。

下列活动视为已经批准，不需另行申请审批。

(1) 根据学校党委、行政决定举行的大型活动；

(2) 各学院、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经学校批准的工作计划举办的大型活动；

(3)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大型活动。

第十八条 未经允许，学生组织或个人不准邀请校外文艺团体或个人到校演出、演说、报告、举办讲座和“沙龙”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组织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需要邀请校外媒体参加的，须报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二十条 除学校安排或批准的学术活动或全校（二级学院）大型活动外，校园文化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进行，原则上不得超过 22:00，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章 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做好对学生活动的管理、指导和服务，确保学生活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学生活动严禁擅自举办，违规操作。如若出现不经批准、私自举办活动的情况，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活动中，活动举办方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按照活动方案有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活动中出现突发状况的，应按活动预案执行，避免出现较大事故。

第二十五条 鼓励我校教师指导、参与学生活动。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参与学生活动可以认定为实践教学项目。

指导大型学生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可以核定工作量。核定的工作量需提前和人事处协商，并报学校批准，核定的工作量计入年度业绩酬金发放。

第四章 学生活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活动经费应纳入学校和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学生活动顺利进行。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厉行节约。

第二十八条 活动经费可以分为主要经费和补充经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于学校、二级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及活动组织部门的工作经费。活动的补充经费来源于社会或个人捐赠、赞助等活动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活动经费并严格管理。校内各单位及所属团委、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学生党（团）支部、班级与校外单位的合作与赞助必须经本单位同意。校外单位的赞助款项（含无偿捐赠）必须全部转入汉江师范学院账户，纳入学校财

务统一管理核算。实物赞助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